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發文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心怡　分機：287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5)規劃字第 8296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協助受卡債影響經營之微型及中小企業主，寬緩其融資壓力，取得所需營運資金，授信單位依據 95.4.20.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受卡債影響營運之微型及中小企業主作業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協助受卡債影響營運之微型及中小企業主信用保證要點」（如附件）規定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 95.6.14.經授企字第 09500090080 號函暨本基金 95.5.30.第 11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代理總經理